

广告品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小拐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克拉玛依市春晓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克拉玛依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春晓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春晓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克拉玛依市春晓广告装饰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入口指引牌、长廊栅格异形展板、门头牌、法治长廊小插画、议事亭文化墙、法治亭文化墙 石桌石凳	—	—	增值服务：安装拆卸，制作时效：1-3天，原材料：环保材料	21630.00	2163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163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壹仟陆佰叁拾元整				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1. 本协议总价款为人民币 21630.00 元整（大写：贰万壹仟陆佰叁拾元整）。
2. 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有效全额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%，即：21630.00 元整（大写：贰万壹仟陆佰叁拾元整）。
3.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发票（相应的税款由乙方自行承担）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经审核是否达到付款情形后支付。

乙方账号名称：克拉玛依市春晓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乙方帐号：3003020709024508551

乙方开户行：工行克拉玛依东风支行

第三条 服务条款

根据甲方要求，乙方必须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工作任务

四、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

1. 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完成；

2. 服务地点：安装现场

五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为 1 年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，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。

2. 质保期内，如乙方制作的产品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，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。

六、制作安装

1. 乙方必须依照甲方需求进行安装，并负责将相关制品安装至正常使用状态。

七、验收

1.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：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；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及各项要求。

2.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。验收内容主要由两部分，一是对设计制作成果的验收，验收通过后乙方方可进行制作；二是对设计制作成品及安装工程的验收，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。因设计制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交付的提交的设计制作成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导视系统成品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.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 7 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计制作成品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利息。

4. 乙方交付的货物若因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责任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5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(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)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、联系人等发生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或电话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5.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设备及人员进行保险，如发生设备、人身伤亡等事故（甲方过错除外），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设备和人员的损害，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，甲方只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，对于未保险的部分甲方不予赔偿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二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
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克拉玛依友谊路191号
电话：13239900132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东风支行
帐号：3003020709024508551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件清单：

名称	数量	报价	金额	材质
入口指引牌	1 个	2200	2200	80x180cm 铁艺、车贴、喷木纹漆
长廊栅格异形展板	6 个	1350	8100	210x120cm、铁艺、车贴
门头牌	2 个	650	1300	233x52cm 、 PVC 底板、立体字
法治长廊小插画	24 个	70	1680	50x50cm 、 PVC、车贴
议事亭文化墙 (说明：超过 8 级含 8 级风 不保证质量，建议使用铁 皮)	6 m ²	300	1800	373x160cm 、 15mmPVC 雕刻 UV
	3.7 m ²	300	1110	308x120cm 、 15mmPVC 雕刻 UV
法治亭文化墙 (说明：超过 8 级含 8 级风 不保证质量，建议使用铁 皮)	2 个	620	1240	204x120cm、 15mmPVC 雕刻 UV
石桌石凳	1 套	4200	4200	大理石材料
合计			21630	